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蔣龍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度執字第120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指揮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即明。又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741號、95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而刑罰之執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從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檢

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當事人不得更有所不服。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經移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字第1206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等情，此據本院調取上開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7號全卷及112年度執字第1206號執行卷核閱無訛。是檢察官依據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所定刑度，執行該裁判所定之有期徒刑1年2月，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

(二)聲明異議意旨以其對本院確定判決存有異議，並已提出書狀，尚未得到回函，檢察官下達執行指揮書，有違反公平、公正、公理云云，然依前揭說明，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判決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上開罪刑，即難謂其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何況，聲明異議人於112年8月7日所提「呈訴狀」所載「請法官保持一審原判」、「保持7個月徒刑」等語(見本院卷二)，係針對本案確定判決於實體上之事實認定有所抗辯，本院於112年9月14日已函覆聲明異議人(見本院卷二)。且聲明異議人若自認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應透過再審程序撤銷原確定判決之宣告罪刑，其上開所指俱非針對執行檢察官之指揮有何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加以指摘。是以，受刑人既未敘明執行檢察官究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而徒以本院對於其112年8月7日所提「呈訴狀」尚未函覆為由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